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1）

許委員就改善經商環境、提升勞動力素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經濟成長與分配互利，政府持續強化產業發展，同時積極打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推動全球招商，並建立連結全球與在地、創造就業、提高薪資之成長模式；另積極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及職訓方案，包括在職者與失業者之職訓服務、農民學院，以及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等，以提升工作者之就業力；又積極推動社會企業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以提升經濟弱勢家庭之就業與收入穩定性，協助其自立脫貧。
- 二、為因應所得差距問題，政府已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分由「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等改善所得分配四大策略主軸，推動各項措施。透過社會福利扶助弱勢，租稅改革達到社會公義，並希冀透過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投資人力資本等，擴大經濟大餅，提升企業獲利能力，並鼓勵企業利潤分享勞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自民國 99 年起逐年下降，至 103 年為 6.05 倍，已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準；另「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亦從 98 年之 4.35 倍，降至 103 年的 3.98 倍。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於東亞地區及英、美等國均佳，為確保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相關情勢變化，並積極應對暨推動相關政策。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及開放外勞來源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9）

許委員就提升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及開放外勞來源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整體瞭解結訓學員就業狀況，並掌握可能潛在服務人力資源，經調查顯示，參加照顧服務員培訓之結訓學員，現在從事或曾從事過照顧工作者計 58.8%，從未從事該工作者計 41.2%；另依調查結果，有關曾經從事或未曾從事照顧工作，目前未再從事之原因，主要為照顧自己家人（23.9%），已有工作（21.5%），工作條件與內容不佳（12.9%表示薪資過低、員工福利差、工作不穩定、工作形象差、工作內容太辛苦等），家人反對者占 1.6%。另分析渠等對提升照顧服務員工作意願，現正從事者重視「提高薪資」與「工作福利」；曾經從事者或未曾從事工作者則重視「提升專業形象」與「工作福利」。
- 二、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除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及輔助照顧工作簡易配備外，自民國 103 年 7 月調高照顧服務費自 180 元/時調高至 200 元/時，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本（104）年 6 月底計 8,533 人，

已較 103 年同期（7,526 人）成長 13%。另為充實我國長照服務人力，衛福部會同相關部會規劃及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包含建立長照人力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整合學訓用機制，搭配學校核心課程，促進老人照顧相關科系與長照單位產學合作，吸引年輕世代；加強人力培育，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強化人力分級；規劃依居家服務不同對象（如失智）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增加服務誘因以及提升社會大眾對照服員之認識與正面價值，增進就業尊榮感等具體策略，積極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三、勞動部為提升訓後就業成效，加強辦理就業說明、求職技巧、寄發推薦信、提供線上就業資訊及就業媒合等措施，近 5 年照顧服務員之訓後就業率已逐年提升，由 99 年 62.4%至 103 年提升為 68.5%。另為更進一步提升照顧服務員之訓後就業成效，將積極輔導用人單位辦訓，並朝向以實際職缺為基礎，以訓練單位辦理專班或用人單位自訓自用模式辦訓，落實訓用合一，勞動部將廣續配合衛福部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以充實長照體系所需之人力。

四、為穩定外籍勞工來源，多元開拓外勞來源國係勞動部積極推動方向。按現行開放外勞來源國原則，係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外勞過度依賴，並提供不同選擇，如其他外勞來源國符合我國政策，且有利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發展及外交效益，勞動部均優先積極推動。勞動部並透過外交部洽詢可能合作之國家，除就可能對象之政經生態、警政資料、衛生資料、勞工資料及配合意願等項目評估外，外勞引進政策需在符合國家利益下，配合外交政策，採平等互惠、相互尊重等原則，配合外交政策研擬彈性作法，與外勞來源國發展勞工合作關係。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5）

許委員就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衛福部對於內、外、婦、兒、急診醫學科醫師人力提升，已擬定提高全民健保支付標準、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條件、推動醫療事故補償（生育事故、手術及麻醉事故）制度等措施，改善醫療執業環境，以促使醫師留任及增加急重症科別人力回流。本（104）年住院醫師招收率已達內科 82%、外科 100%、兒科 100%、婦產科 100%、急診醫學科 100%。

二、為改善住院醫師工作條件，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衛福部已採多管齊下、循序漸進之方式，實質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

（一）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化：自民國 100 年起規定住院醫師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

（二）訂定住院醫師工時規範：102 年 5 月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將醫師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訂定定型化契約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推動轄區教學醫院與住院醫師簽訂契約事宜。自本年起，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列為教學醫院正式評鑑項目，要求每週值勤時數不得超過 88 小時